

证券代码：600692 证券简称：亚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11

##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市崇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本公司将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上海市崇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股票 1143417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2.51%。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提议，增提《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新增）》提交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 19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附件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时间： 2013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

二、总提案数： 7 个

三、投票流程：

####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92	亚通投票	7	A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7项提案	738692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 案 内 容	申报代 码	申报价 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 告	738692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2012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 告	738692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2012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2013年 财务 预算的报告	738692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2012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	738692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公司续 聘2013年度 财务、内控审 计机构的议 案	738692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修改公 司章程有关 条款的议案	738692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上海亚通股 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 事的议案	738692	7.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四、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5 月 17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投资者在股东大会时如采用： 1、一次性表决方法的： 如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的，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2	买入	99.00元	1股

---

2、进行逐项表决的：

(1) 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2	买入	1.00元	1股

---

(2) 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2	买入	1.00元	2股

---

(3) 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2	买入	1.00元	3股

---

五、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2) 在申购价格栏输入“99.00”，表示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3)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